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建東里里長選舉選舉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建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相片							.7111 <u>5</u> . 2	歴	政界是			
	楊學亮	42年12月06日	男	高雄市	無	三民國小 高市六中(現為鼎金國中) 屏東大仁藥專(現為屏東大仁科 技大學)			 一、多關心年長者的生活。 二、無時無刻去關心厝邊頭尾。 三、要多聽厝邊頭尾的心聲。 四、厝邊頭尾的小事,都會把它當做是我的大事。 五、24小時服務,一通電話隨到。 六、多關心弱勢者。 			
	陳建藏	44年07月17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中畢	 縣市合併前高雄市第七屆建東 里長 縣市合併後高雄市第一、二屆 建東里長 機車職業工會顧問 陳氏宗親會理事 		 照顧弱勢族群不間斷,致力關懷獨居老人、低收入戶、高齡長者、年幼學童。 配合政府及各級民意代表,不分黨派,廣納建言爭取建設,造福鄰里。 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廣設滅火器、監視器、廣播系統及路燈。 落實守望相助巡守功能,改善里內環境衛生,定期大掃除及消毒,防範登革熱孳生。 協助里民辦理各種社會救助補助、喪葬補助、租屋補助、轉介慈善團體扶助。 			
	莊志賢	43年05月22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中畢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里幹事		 一、若認為現任里長12年來,做得很好,就請繼續支持。若只是選舉前記可以,就請考慮換人做做看。 二、我從小就住在繼光街17巷7號,對建東里有深厚的感情,我不願意里」像上屆一樣,連選擇的機會都沒有,所以參加此次的選舉,希望能進里內的福祉。 三、我是三民區公所里幹事退休,對於基層事務非常嫻熟,若能給我機能,我將發揮里長事務費的最大價值,籌措敬老攜幼基金照顧弱勢。 			
及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 是中世界上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 是中世界一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 無選舉投票權。 【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 無選舉投票權。 【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 無選舉投票權。 【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 無選舉投票權。 【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 無選舉投票權。 【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 無選舉人獨為 是學人獨為 是學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是學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是學人應於規票。 是學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 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 是學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 是學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 是學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經 是學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 是學人不得於投票所以 是學人不得 是學人不得 是學人不得 是學人不得 是學人不得 是學人不得 是學人不得 是學人不得 是學人不 是學,所可則 是學人不 是是一一一十一一一十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上、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四至者 具。 帶, 役为 人理 。 選或見不心無「 巠巠 百民, 有: 投但 票容 員員 工科定投以格蓋 三三日民, 有: 投但 票容 員員 工科定投以格蓋 公公以國仍 「 票已 所。 選會 具新,票下式章 分分分别,違 舉同 ,臺處,罰七」 分分 定規期 (有) 有) 原 , 以 定 使 (有) 原 , 以 定 便 (有) 原 , 以 定 使 (有) 原 , 以 反 (有) 反 (有) 原 , 以 定 (有) 原 , 以 反 (有) 见 可 (有) 以 应 (有) 以	型表	目動計 山 住場,員選以上後、職無人員選及,不可以上後、職無人員選及,不可以上後、職無人員選及,不可以上後、職無人,以上後、職無人,以上後、職無人,以上、公,以上、公,以上、公,以上、公,以上、公,以上、公,以上、公,以上、公	續於 」 單者 去第 處退 投將下之 選 「「「居選 身 上仍 第一 二出 入選罰者 舉 地地名公 為 碼票 以, 匭票。依 式 住住 生,告,陈,。。 六條 有公 ,以 公 樣 医民	京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整備(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深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完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預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預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 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識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验印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除還人從事競選活動、按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擊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計或圈選工 明桂刑。 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成第一項規定,供廣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利金工一條或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成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廣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明括驗證、罷免廣告或委託失報股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應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外之物投入票廳,或放底獅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少本物投入票廳,或放底獅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少本物投入票廳,或放底獅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次本物及、票應,或故底獅毀領人之雖學或是學會,邊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之工數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確回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處相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經三期,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百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一百四十八條或其將別法之罪,經則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建輔申實,而為前項之第二於與別面之所,於至所以上之所表,第二至一十八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第三至四條,至三至四條,至三至四條,至三至四條,至三至四條,至三至四條,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所,至四條之,至四條之所,至四條之所,至四條之所,至四條之所,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所,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所,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四條之於,至			
	字	全	全下午四時止學行於 登如下,候選人個人 相 片 姓名 出年月日 持 學 亮 「陳 建 12月 06日 「陳 連 12月 06日 「東 12	学の一年の日本 学	 	在下午四時上舉行投票。茲依允多	で 下 午 四 時 上 舉 行 投 票 。 茲依公職 人員選舉 語 分 全 如 下 , 候選 人 個 人 資料 係 依 據 候選 人 所 項 列 資 相 月	学知下、	クリード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原住民 所屬鄰別	備註
1061	高雄中學三年廿四組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建東里	全里	建東里	全里	